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6.00元/股，回购期限从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5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以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未实施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操作。

二、其他说明

公司已形成具体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回购资金已落实到位，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0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0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02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5日收到副总经理赵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赵谦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赵谦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谦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82,400股。赵谦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赵谦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作出的声明及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132.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32.0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99.94万元。截至2020年7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7号）。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的"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孙公司江苏华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港务"）为"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孙公司华达港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项监管，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在前述事项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全资孙公司江苏华达港务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账户金额（元）	专户用途
1	江苏华达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1202087129800139021	0	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江苏华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208712980013902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超、李文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4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全时分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时分享"）提供10,200万元的一般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全时分享与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蜜雪冰城）业务合作协议货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全时分享的其他股东线下推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下推广"）、双熙（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双熙"）共同签署了《担保函》，共同为全时分享与蜜雪冰城的业务合作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履约担保。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一般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最高额为2亿元人民币，各担保方按照在全时分享的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各担保方担保金额如下：

天地在线：间接持股51%，担保最高额10,200万元；

线下推广：直接持股25%，担保最高额5,000万元；

双熙海南：直接持股24%，担保最高额4,8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原合同货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担保范围：各担保方将尽力促使全时分享不将与蜜雪冰城的业务合同中应支付给蜜雪冰城的核销货款挪作他用，并为全时分享依据业务合同应支付核销货款的义务提供履约担保。

生效条件：本担保函经各担保方签字、盖章且经天地在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金额为24,2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3月5日，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329股，占公司总股本128,902,949股的比例为0.01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0元/股，最低价为1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855.3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3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329股，占公司总股本128,902,949股的比例为0.01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0元/股，最低价为1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855.3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7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2,5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33,334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3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3年2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1,333,334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10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5,3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41,3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1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41,333,334股增至183,733,33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3,733,334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137,8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45,932,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股东张叶平、王玉萍、高国环、曹峰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

5、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股东赵国文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

4、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股东黄艳、王飞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股东张叶平、王玉萍、赵国文、高国环、曹峰、黄艳、王飞同时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

2、自上述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3、本次申请解除限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张叶平	2,080,000	2,080,000
2	王玉萍	104,000	104,000
3	高国环	104,000	104,000
4	赵国文	104,000	104,000
5	曹峰	104,000	104,000
6	黄艳	39,000	39,000
7	王飞	39,000	39,000
合计		2,574,000	2,574,000

注：（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张叶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玉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高国环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赵国文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曹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股东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要求确定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张叶平女士持有的1,550,000股公司股票被质押，除张叶平女士外，其他股东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均不存在冻结情况。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也高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因发生派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有关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锁定期无需延长6个月。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7,800,375	75.00%	-702,000	137,098,375	74.6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37,800,000	75.00%	-2,574,000	135,226,000	73.60%
高管锁定股	375	0.00%	1,872,000	1,872,375	1.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32,959	25.00%	702,000	46,634,959	25.38%
三、总股本	183,733,334	100.00%	0	183,733,334	1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多利科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多利科技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多利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区间：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惠萍持有公司的股票将在2024年4月23日解除限售，其中，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惠萍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部分股份存在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种类及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若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拟回购数量依据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至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测算。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00,000—4,000,000	0.44—0.89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最近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股价人民币25.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至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000,000股的0.4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000,000股的0.89%。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80.00	362,000,000	80.44	364,000,000	80.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000,000	20.00	88,000,000	19.56	86,000,000	19.11
合计	450,000,000	100.00	450,000,000	100.00	450,000,000	100.00

注：1. 上述总股本数450,000,000为截止到2024年2月28日收盘的股本；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注销后的股权结构以回购及注销的实际数量为准。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82,407.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4,409.08万元，流动资产为317,102.30万元，假设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达到上限10,000万元，按照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总资产、归母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62%、3.29%、3.15%。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八）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若本次回购期间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惠萍持有公司的股票将在2024年4月23日解除限售，其中，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惠萍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一）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部分股份存在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重科技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410757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